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比特建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文

被告 億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盧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